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1〕201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你单位住所由“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67号7楼709房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8楼801、802室”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